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展了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56,331,18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9,008.18万元,负债总额378,33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5,199.18万元,营业收入139,526.06万元,利润总额-21,2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36.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932.24万元,负债总额367,08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9,241.35万元,营业收入36,701.92万元,利润总额1,36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9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56,331,18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9,008.18万元,负债总额378,33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5,199.18万元,营业收入139,526.06万元,利润总额-21,2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36.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932.24万元,负债总额367,08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9,241.35万元,营业收入36,701.92万元,利润总额1,36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9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56,331,18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9,008.18万元,负债总额378,33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5,199.18万元,营业收入139,526.06万元,利润总额-21,2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36.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932.24万元,负债总额367,08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9,241.35万元,营业收入36,701.92万元,利润总额1,36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9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934.4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5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5,101.9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浦发银行与昆仑银行各一份)

2.《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银行)

3.《保证合同》(金叶印务与云南金明源各一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865,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7月30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2657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2658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1960	建信双俄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4	022067	建信鑫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22068	建信鑫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2368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D类
7	025968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25969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29626	建信消费严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29627	建信消费严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2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自2026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朱金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涵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涵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将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217.94	148,883.76	0.90%
营业利润	32,264.69	27,067.52	19.21%
利润总额	32,327.76	27,063.02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9.79	25,738.88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4.93	24,792.93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44	0.4813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99%	0.3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2,483.57	625,201.9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106.47	437,289.99	-0.27%
股本	53,472.41	53,472.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6	8.18	-0.24%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0.90%,主要系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总体营收保持平稳。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8.95%,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上年同期趋于平稳,汇兑损失同比减少带动净利润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否	32,170,000	29.45%	1.83%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山东海实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2,170,000	29.45%	1.8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9,410,000	41,580,000	38.06%	2.36%	0	0.00%	68,771,644	86.85%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9,410,000	41,580,000	37.31%	2.36%	0	0.00%	68,771,644	84.1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58,771,644	53.79%	3.34%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0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0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58,771,644	52.74%	3.34%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六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6
债券代码	012681913	期限	177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5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112,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1%	最低申购价位	1.46%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12,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并委派杨滔先生、洪一航先生、韩萌女士三人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韩萌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由杨滔先生、洪一航先生两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杨滔先生、洪一航先生。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增资浙商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亿元,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具体节奏可根据业务需要和公司净资本约束情况分次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北京云霭山居养老社区项目工程	35.9
2	中建八局	辽宁恒力重工大连造船厂项目	25.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五局	新建深圳西丽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XLB3-7标)项目	47.0
2	中建四局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深城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25.9
项目金额合计			133.9
项目金额合计/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653.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8)”“《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19)”“《苏豪弘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5)”。

(一)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2.16%	17,300	17,300	8.02%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66.80%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40.83%	3,00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1.68%	3,000	700	1.39%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9.24%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6.62%	12,000	11,000	5.5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0.79%	15,000	10,000	6.95%	12个月	否	否

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3778119U
成立时间	2002-01-16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
注册资本	1402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potes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011.06 / 23,049.49 负债总额 / 14,160.86 / 12,276.49 资产净额 / 10,850.20 / 10,772.00 营业收入 / 4,082.14 / 20,626.79 净利润 / 69.52 / 769.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南通弘业	宁波银行	综合授信	1,000	2026/7/14-2027/7/14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通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南通弘业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7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